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565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26 號 9 樓

聯絡人：吳碧雪

電話：(02)2748-1699#160

傳真：(02)2748-1038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土技全聯(105)字第 05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條件：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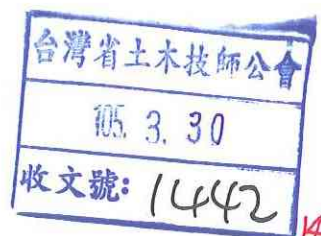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所定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通知單等三種格式」，詳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參照辦理。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5 年 3 月 23 日水保監字第 1051856508 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無

理事長施義芳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羅文琴

電話：049-2347455

傳真：049-2394300

電子信箱：snoopy57@mail.swcb.gov.tw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26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3月23日

發文字號：水保監字第10518565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3月14日農授水保字第1051856357號公告「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所定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通知單等三種格式」（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本次計修正「書表格式」3種，修正重點如下：

（一）「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通知單」：配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繳納期限修正為「於申領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時，向主管機關一次繳納。」。

（二）「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1、配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22條第3項規定，刪除「工程期程」之「預定開工日期」及「預定完工日期」等表格。

2、配合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2條之1規定：於備註二增加「『開發種類』如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無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之適用」。

（三）「水土保持變更設計總工程造价差異對照表」：增列「增加造价」及「減少造价」欄位，以利計算變更設計之審查費。

二、旨揭相關書、表、格式可由本局全球資訊網（<http://>

www.swcb.gov.tw) / 水保法規/水保法規資料庫/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含本辦法所需書、表、文件之格式)下載。

三、另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應於核定1年內申報開工，爰主管機關於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核可函應載明前開事項及相關規定，並於水土保持義務人申報開工時，核定其完工期限。

正本：交通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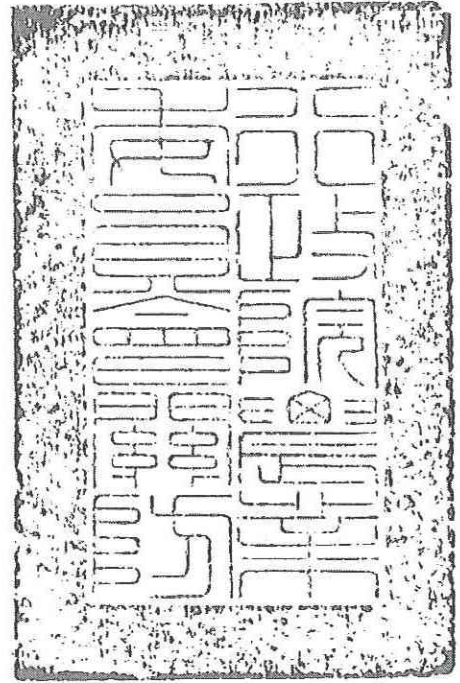
副本：本局監測管理組(含附件)

局長 李 鎮 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3月14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1051856357號



主旨：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所定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通知單等三種格式，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

公告事項：修正「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通知單」、「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及「水土保持變更設計總工程造价差異對照表」等計三種格式(如附件)。

主任委員陳志清

本案授權水土保持局決行

水土保持變更設計總工程造价差異對照表

水土保持書件	計畫名稱							
	核定 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實施地點 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事業區 林班 小班)						
	申請開發面積	公頃						
	變更前 總工程造价	新臺幣 元整						
	變更後 總工程造价	新臺幣 元整						
水土保持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變更設計項目、數量、工程造价之差異說明：								
工程項目 (各項設施應 分別標示型 式、尺寸)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前、後 各項設施造價 差異之絕對值 (1)-(2)	
	單位	數量	工程造价 ⁽¹⁾	單位	數量	工程造价 ⁽²⁾	增加 造價	減少 造價
變更前、後總工程造价差異絕對值合計								

水土保持義務人：

(簽章)

承辦技師：

(簽章)

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通知單

水土保持計畫	計畫名稱				
	核定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實施地點及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水土保持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本期核定總工程造價		新臺幣 元整			
本期應繳納水土保持保證金		新臺幣 元整 (一次繳納)			
繳納地點					
繳納期限		於申領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時，向主管機關一次繳納。			
本計畫經核准分期施工		第二期後各期應繳納之 水土保持保證金	第二期：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元整	
			第三期：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元整	
			第四期：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元整	
備註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本保證金，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			
(機關首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案號：

(背面)

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及保管運用辦法 (摘要)

(適用範圍及額度)

第二條 水土保持保證金 (以下簡稱保證金) 依主管機關核可之水土保持計畫總工程造價之一定比例額度計算; 其應繳納之比例額度如下:

- 一、探礦、採礦及其鑿井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為百分之三十。
- 二、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採取土石: 為百分之三十。
- 三、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修建鐵路、公路、溝渠或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 為百分之二十。
- 四、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建築用地: 為百分之三十。
- 五、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高爾夫球場、堆積土石或處理廢棄物: 為百分之四十。
- 六、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或其他開挖整地: 為百分之二十。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 為百分之二十。

前項水土保持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分期施工者, 其保證金, 依核定之各期水土保持計畫工程造價之一定比例額度計算。

前二項應繳保證金之數額, 計數至新臺幣萬元為止, 未滿萬元部分不計。

(保證金之繳納)

第三條 保證金由水土保持義務人於申領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時, 向水土保持計畫核定之主管機關一次繳納; 分期施工者, 保證金於申領各期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時繳納。

(保證金之繳納方式)

第四條 保證金得以現金、或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為之, 或取具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但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

水土保持義務人提供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或辦理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 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

(保證金之動用)

第七條 水土保持義務人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正, 而屆期仍不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或令其停工、強制拆除、清除工作物而不為, 經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代為履行者, 其費用, 應以其繳納之保證金中扣抵。

前項代為履行計畫完成後, 主管機關應將動用保證金之收據, 併同完工結算書及竣工圖, 交付水土保持義務人。如保證金不敷扣抵時, 並應限期補繳。

(代為履行之程序)

第八條 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代為履行時, 應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 並於各該主管機關公告處公告之。前項通知應載明事項如下:

- 一、代為履行事由。
- 二、代為履行計畫之摘要。
- 三、預定實施日期。
- 四、代為履行計畫之經費概估。
- 五、其他。

前項代為履行計畫, 得委託或指定相關機關 (構) 或團體代為調查、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 其費用由水土保持義務人負擔。

第二項第四款代為履行計畫之經費, 包括調查、規劃、設計、施工、監造、管理及依前項委託所增加之費用。

(保證金之發還)

第九條 保證金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應一次無息發還:

- 一、主管機關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者。
- 二、依第七條執行代為履行完成後, 其保證金經扣抵尚有餘額者。
- 三、經主管機關撤銷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 且無必要代為履行者。
- 四、水土保持計畫工程中止或廢止, 且無必要代為履行, 經水土保持義務人繳還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者。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機關							
計畫名稱							
開發種類	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種類及規模（備註二）：						
	☐ 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						
	☐ 二、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未滿二公頃者。						
	☐ 三、修建鐵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						
	☐ 四、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者。						
	☐ 五、開發建築用地：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						
	☐ 六、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或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且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高度六公尺以下之一層樓建築物：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一公頃，且其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未滿二千立方公尺者。						
	☐ 七、堆積土石：土石方未滿五千立方公尺者。						
	☐ 八、其他開挖整地：挖填土石方，其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未滿五千立方公尺者。						
	☐ 九、其他法令規定，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						
水土保持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巷 號 樓之				
實施地點	計畫面積		公頃		使用編定別		
	土地座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事業區 林班 小班)				
	土地權屬						
檢核事項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違規開發情形？			☐ 是 ☐ 否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 是 ☐ 否		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一條第四款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國家公園範圍內？			☐ 是 ☐ 否		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水庫集水區範圍內？			☐ 是 ☐ 否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地質敏感區？			☐ 是 ☐ 否		地質法第八條、第十一條（備註三）	
開發規模	修建其他道路或修築農路		長度	公尺	路基寬度	公尺	
	農業整坡作業		公頃				
	開發建築用地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其他開挖整地面積	平方公尺	合計	平方公尺
	堆積土石	立方公尺					
	其他開挖整地	挖方	立方公尺	填方	立方公尺	合計	立方公尺
	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或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	建築物樓層	樓	建築物高度	公尺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其他開挖整地面積	平方公尺	合計	平方公尺
		挖方	立方公尺	填方	立方公尺	合計	立方公尺
審核結果		☐ 不予受理 ☐ 不予核定 ☐ 核定		附款或注意事項			
機關首長		(戳章)					
核定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續背面)

備註：一、應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一式六份（及抄件若干份），內容包括下列書圖、文件：

（一）實施地點土地位置圖、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包含挖填土石方區位、排水系統、擋土構造物、土方處理等）、臨時防災設施配置圖、構造物示意圖及實施水土保持處理項目及數量明細表（如下表）。

項次	設施名稱	位置或編號	設計數量	設計尺寸	備註

（二）修建或改善道路之平面配置圖、各路段改善內容、數量等。

（三）主管機關視審查需要，要求提供其他必要之相關書圖、文件。

二、同一案件如同時涉及多項「開發種類」者，請逐一勾選，惟各項「開發規模」均應符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開發種類」如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無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之適用。

三、申請開發基地如座落於地質敏感區，依地質法規定，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檢附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注意事項：本案土地合法使用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負責檢視。